

合同编号: _____

资产账号: _____

客户名称: _____

期货经纪合同

GUOTAI JUNAN
FUTURES CO., LTD.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FUTURES CO., LTD.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1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2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3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4
客户须知	8
期货经纪合同	10
附件一 术语定义	19
附件二 银期转账业务协议	20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 (客户名称: _____ 资产账号: 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您是C1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C2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R1、R2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C3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R1、R2、R3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C4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R1、R2、R3、R4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您是C5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R1、R2、R3、R4、R5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p> <p>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p> <p>请您审慎考虑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期货公司(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投资者确认：</p> <p>本人/本单位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本单位已审慎考虑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若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本单位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p> <p>以上内容系本人/本单位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p> <p>个人客户(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客户(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客户留存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风险等级	标的
R1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1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2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2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3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除原油期货以外）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3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4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期权、原油期货、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4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5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5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如我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有更新，请以官网（www.gtjaqh.com）公示为准。 ◎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

(客户名称: _____ 资产账号: _____):

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 二、专业投资者须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 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经办人(签字): _____

期货公司(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确认:

本人/本单位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本单位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本单位具有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本单位知悉可以自愿申请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或者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个人客户(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客户(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客户留存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因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和第三方期货服务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或者影响您的交易判断。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五、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及我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和我司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及管理资金。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和我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和我司规定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期权交易需要的专业度要求较高，交易所以及期货公司层面的实际操作具有较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您在出入金、交易、风控、行权与履约、结算等期权交易各个环节，特别是行权与履约环节的实际操作，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规则、您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我司的规定操作。为了保障您的知情权，尽可能减少您的操作预期和实际操作结果的不一致，您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电话、短信或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获知相关信息。您应当及时关注和理解，如产生疑问，可以及时询问，否则您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且您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行情、业务办理等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行情软件、业务办理等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及业务办理等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委托失败或无法办理相关业务；

(六)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 由于您从期货公司官方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官方网站之外的其他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可能导致您的经济损失；

(八)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当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

(二)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五)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七)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当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及出金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五)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客户须按照期货公司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适当性评估所需要的各项材料。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八)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九) 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 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期货公司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者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五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回访等工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者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新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当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条 乙方有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期货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恐怖融资、逃税、洗钱、对敲、异常交易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相关资料上报有关部门，并且有权单方面对乙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拒绝执行乙方委托、冻结乙方的期货账户、终止与乙方的经纪关系等限制措施，乙方对其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第九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者期权合约交易。乙方拒绝提供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十条 甲方依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由乙方确认。乙方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的，不得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

第十一条 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动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节 委 托

第十四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期货介绍商的期货从业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四节 保 证 金 及 其 管 理

第十七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者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八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应在甲方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当日出金限额、资金提取比例、账户（期货保证金账户、股票期权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可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以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或者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取保证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的差额；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费或者相关费用；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六)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七)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 (八)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及有合法经营权的银行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和有合法经营权银行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期权权利金、亏损、费用、税金等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不得以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冲抵的金额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乙方存在异常交易情况、交割风险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出金、冻结资金、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拒绝乙方开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在此种情形下，对采取前述措施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的出金、入金，按照所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乙方同意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是否按照甲方规定提前进行大额出金预约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甲方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通过电子指令或者书面指令调拨资金。

凡乙方划拨进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视为乙方同意其作为期货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八条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唯一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作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三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电话、书面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网上交易的方式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的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认同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网上交易软件必须由甲方提供或者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站点下载或者经过甲方的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擅自接入未经甲方认可的交易软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乙方不得利用任何交易软件从事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攻击甲方网络、破坏甲方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以改作电话语音委托方式、电话人工委托方式或者书面委托方式下单。

第三十五条 乙方通过电话人工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配合甲方核对乙方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资产账号信息等。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人工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当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下达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的资产账号、品种、合约、买卖方向、数量、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的资金账号、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发出撤销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者部分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二条 双方认可的通知方式包括：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交易系统通知、甲方网站公告、营业场所公告、短信、电话等。

第四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乙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当在当日完成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资产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出入金及期权行权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四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当在每日结算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者www.cfmmc.cn）查询系统进行接收。

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义务。

第四十五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交易结算报告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乙方应当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查询也作为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因某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应当及时补发交易结算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在交易开市前30分钟未对上一交易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如有异议应当由乙方本人或者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者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确认。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单独调整保证金的通知。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可以采用网站公告、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五十条 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待开户完成后，由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进行期货交易之前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不慎遗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密码时，应当及时通过甲方重新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请查询密码。在此期间，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以其他通知方式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

第五十二条 如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或者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存档记录为准。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当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者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五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五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按照本合同第一百零八条解决。

第五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客户留存

第五十七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八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九条 甲方以风险率来计算乙方资产账户的期货交易风险。风险率分为客户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

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客户风险率 = 甲方保证金比例标准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即总资产）× 100%

交易所风险率 = 交易所保证金比例标准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即总资产）× 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强行平仓或限制出金等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本合同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所述情形；
- (二) 乙方违反交易所持仓、限仓等交易规则；
- (三) 甲方配合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
- (四) 乙方因行权与履约导致下一交易日资金不足或者持仓超过交易所规定限额；
- (五) 甲方认为乙方账户面临穿仓、缺乏市场流动性等重大风险。

第六十一条 当乙方资产账户客户风险率大于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时间）前追加保证金，直至可用资金大于零，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资产账户的持仓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强行平仓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乙方追加保证金后，应及时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因市场原因导致强行平仓委托成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十二条 当乙方资产账户交易所风险率大于100%时，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对乙方资产账户的持仓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强行平仓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认可甲方选择的强平合约、价格、数量，同意不以强行平仓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格或者最佳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六十四条 当甲方对乙方资产账户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资产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五条 当甲方在对乙方资产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行情处于停板位置而导致的强平处理未成功时，乙方应当承担其资产账户后续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六十六条 当乙方资产账户的权益为负，构成穿仓时，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欠款。乙方在完全履行完还款义务前不得销户。若乙方逾期仍未完全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自欠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所产生的欠款利息（利息标准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受到损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还将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所对合约有限仓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持有的相关未平仓合约数量在交易所规定的最后期限前五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持仓规定的，甲方有权对其不合规持仓部分或者全部强行平仓，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九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当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所产生的后果。

第七十条 因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意愿和市场的情况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二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当通过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进行查询。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者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信息缺失、失效或者严重失实；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
- (三)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行为，期货交易所要求处理的；
- (四)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五)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的；
- (六)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七)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的持仓数量要求提前处置自己的持仓，特别是在乙方所持合约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如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月最后期限前五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或甲方收到期货交易所风险提示的，甲方有权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数量要求对其超量持仓部分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十五条 乙方进行或者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持有临近交割持仓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者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者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十六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交割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在甲方的相关资产，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通过交易所相关认证系统向甲方提交的任何授权、委托、申请、确认、仓单的释放等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或本人的意思表示，具有等同于书面形式的法律行为的完全法律效力。

乙方涉及实物买入交割时，应在交易所规定的交付货款日前一交易日结算前，确保期货账户有足够的可取资金用于交割货款，甲方有权冻结处理；乙方涉及实物卖出交割时，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足够可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并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如发票未验证通过，甲方有权冻结相应的交割资金。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各类仓单业务时，应确保期货账户中有足额的可取资金可用于支付仓单业务的费用和货款，甲方有权提前冻结。

第七十七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者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者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者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期权行权与履约特别约定

第七十八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者按照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乙方进行行权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者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行权申请或者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九条 行权通知、行权费用的交收、标的物交付、履约及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定执行。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乙方应当及时关注其所交易期权的实值、平值、虚值情况。到期日结算时，甲方根据乙方期权是否属于实值期权、平值期权或者虚值期权，将乙方未处理的期权持仓进行批量行权或者批量放弃。

对于乙方的实值期权，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资金不充足的，甲方可以按照其规定相应放弃行权；对于乙方的平值期权和虚值期权，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进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乙方应当及时管理自身资金及持仓，准确下达交易指令，否则因甲方批量行权或者批量放弃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二条 乙方进行期权行权与履约时，对于存在行权与履约后乙方保证金不足或者乙方持仓超过期货交易所规定限额可能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对乙方已经提交的平仓或者行权申请保留撤销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三条 乙方申请期权行权前的期权对冲、行权与履约后期货对冲的，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提出。

第十一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当予以解释。

第八十六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以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八十七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八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二节 费用

第八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手续费、申报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甲方网站公示的手续费标准执行，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一条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电话、短信或者网站公告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电话、短信或者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二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双方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导致甲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于乙方资金汇入甲方账户或发生实际业务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者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者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者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一经发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五条 除本合同第九十四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者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九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九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九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有权通过平仓或者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资产账户进行清算，乙方应当对其资产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所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九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资产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资产账户：

- (一) 乙方资产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者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包含相关未结清费用)；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一百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当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零一条 甲乙双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一百零二条 如乙方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或者因突发事故丧失处理账户的行为能力的，需由法定监护人或者继承人持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账户处置相关手续。

第一百零三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且应自觉停止开新仓，并立即自行清仓和做出申请销户的安排。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理，乙方承担因账户清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 (一) 乙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的；
- (二) 乙方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的；
- (三) 乙方为证券、期货市场禁止禁入者的；
- (四) 乙方提供的开户文件虚假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的；
- (五) 乙方作为自然人死亡的；
- (六) 出现其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五款情形的，应由其法定监护人或继承人代为履行本条项下义务。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零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中断、延迟及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者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零八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者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九条 乙方可以拨打甲方统一客户服务电话（甲方公司官网公布为准），对期货经纪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经纪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除甲方书面回复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回复均不代表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条** 乙方同意，乙方在交易编码申请表中所留的联系地址、移动电话或Email等信息，可作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约定送达地址。对于乙方的约定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乙方同意该等送达具有法律效力且甲方可将该约定送达地址提供给行政、仲裁、司法机关。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约定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和法院、仲裁机构等，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者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者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期货经纪合同签署页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描写以上划线部分)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客户留存

【甲方】

【乙方】

个人客户(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_____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客户(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术语定义

第一联
公司留存第二联
客户留存

1. 持仓，是指客户开仓后尚未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是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一般包括交易品种、合约到期月份、开平仓、买卖方向、数量、买卖价格等内容。
4. 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是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是指客户新买入或者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是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是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穿仓，是指由于客户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账户权益为负。
10. 期货保证金，是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1. 期货保证金账户，是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2. 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3.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4.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5.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16.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17.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8. 强行平仓，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9. 权益，是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定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定用的可用资金。
20. 日盘，是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1. 手续费，是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以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2. 申报费，是指根据期货各合约的申报数量收取的费用，申报指买入、卖出及撤销委托。
23.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是指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者期货账户被他人实际控制。
24.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者事实。
25.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者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者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6. 套期保值，是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者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者资产相同或者相关、数量相等或者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者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7.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8.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附件二

银期转账业务协议

甲方：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29、30层

联系电话：95521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qh.com

乙方(自然人)姓名：

股票期权资产账号：

证件类型：

通讯地址及邮编：

Email：

期货资产账号：

证券资产账号：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机构)名称：

股票期权资产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法人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Email：

期货资产账号：

证券资产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基于甲方和期货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或银行)实施银期转账业务的合作，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开通结算银行的银期转账，具体可申请开通银期转账的银行以甲方公告为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选择的通过甲方合作银行提供的银期转账系统进行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其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划转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银期转账业务签约及功能开通

第一条 乙方在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前，须按甲方要求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客户须签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和证券经纪合同，取得甲方期货资产账号、股票期权资产账号和证券资产账号。

第二条 乙方须在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银行资金往来结算，并在甲方处登记该账户，客户可以复用其期货结算银行账户作为参与股票期权和证券交易的银行结算账户。如乙方以未在甲方处登记的银行结算账户开通银期转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必须先在甲方处办理银期转账业务的开通手续。在甲方处办理完银期转账业务后，乙方应及时持本协议及银行规定的开通材料到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银行支持的渠道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乙方资料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五条 甲方通过与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系统对乙方的身份和资金密码进行核实和确认，并反馈银行。期货保证金账户、股票期权衍生品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的户名应一致，如满足开通条件，则甲方和银行在各自的系统中为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股票期权衍生品保证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第二章 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第六条 银行为乙方提供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银期转账业务，具体渠道由银行安排和负责解释。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端服务渠道，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乙方通过银行提供的渠道办理银期转入或银期转出时，应遵循银行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和银行双方规定的有效转账时段内进行银期转账业务。

第九条 ▲▲乙方应在甲方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当日出金限额、期货保证金账户、股票期权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可取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上述控制条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解释。

第十条 ▲▲如遇特殊情况，出现银期转账单边账，甲方应与银行及时沟通解决。甲方有权采取包括调整乙方资金账户余额、强行平仓等必要方式，及时妥善解决问题。

第三章 变更和撤销

第十一条 银期转账业务的变更申请手续

(一) 乙方需变更银行账号的，必须先到甲方处办理撤销手续并重新申请开通，再到银行根据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 乙方需变更其他相关信息的，必须持相关材料先到甲方处申请变更并办妥备案手续后，再到银行根据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一联
公司留存第二联
客户留存**第十二条 银期转账业务的撤销申请手续**

乙方持银行要求的材料及银期转账银行结算账户所在银行要求的材料至银行网点或通过银行支持的渠道办理撤销手续。

第十三条 乙方若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则由甲方系统控制。次日方可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

第十四条 ▲▲乙方若拟将期货结算账户销户，则必须先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如因乙方未撤销关系而销户造成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条款

第十五条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乙方密码进行的资金划转均视为有效的乙方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及乙方其他行为给其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银期转账业务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因甲方、银行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和银行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因互联网传输原因，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甲方或银行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转账，甲方和银行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已与银行签订了《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协议》、《股票期权交易资金转账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服务。乙方清楚地理解并同意：在本项业务中，甲方及银行各自负有不同的职责，各自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等有权机关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增补，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若甲方增加转账的服务渠道，甲方可修改或增补相关条款，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甲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等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或进行银期转账操作的，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如甲方与银行之间的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终止的，本协议立即终止。甲方在其协议终止前在其营业网点及网站上公告。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第二十四条中所指情形发生止或至甲方办理撤销手续止。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一) 乙方为自然人的，经乙方签字；乙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 甲方加盖银期转账合同专用章；
- (三) 甲方或甲方IB营业部的经办人加盖人名章或签字。

【甲方】（盖章）：



经办人：

【乙方】：

个人客户（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客户（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公司填写页

经办人签字：_____

复核人签字：_____

总部审核人签字：_____

诚 信 为 本 • 专 业 服 务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网址：www.gtjaqh.com 邮编：200042

客户服务热线：95521